

# 112年新北市城市夏季盃全國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響應政府提倡休閒活動，普及羽球運動，提升羽球運動水準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行政院體育署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台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、高雄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、  
台中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、桃園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、  
台南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、各縣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
- 六、贊助單位：優乃克(股)公司、阿默企業有限公司
- 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4日(星期日)至9月28日(星期四)
- 八、比賽地點：板橋區板樹體育館(板橋區溪城路90號)
- 九、比賽組別：
  - (一)團體組別(均須以112學年度之年級為基準)  
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組：均以校為單位，男、女生各以壹隊為限，每隊選手至多可報八名(隊員含隊長)、領隊、管理各壹人，教練至多3人。
  - (二)個人組別  
國小、國中、高中之個人賽，各校男、女生組至多5單、5雙；單、雙打不得兼報、國高中混雙至多3組。
- 十、參加資格：
  - (一)凡中華民國國民均可報名參加。
  - (二)每人至多可報團體及個人組1項(混雙除外)。
- 十一、報名手續：一律以email報名(請依本會提供之格式報名)  
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9月6日(星期三)止  
地點：請於9月6日前將報名表E-MAIL(承辦單位會回信確認，如三天未回信(請再次連絡)行動：0977222889李坤益競賽副組長  
e-mail：likuyi@yahoo.com.tw
- 十二、報名費：  
團體組新台幣貳仟元整；個人組單打叁佰元整、雙打伍佰元整。  
請於報名時同時繳交報名費明細表。務必填寫聯絡人及電話號碼，以便查詢。
- 十三、繳費方式：
  - (一)匯款：  
存入戶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周勝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/華江分行  
帳號：48102000017733  
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各分行取無摺存款單直接存入(存款人請寫單位姓名)免手續費。
- 十四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  - (一)時間：112:9月13日(星期三)
  - (二)地點：板橋區文德國小(板橋區英士路一七九號)。  
連絡電話：0936208954
  - (三)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(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球員名單)各隊不得異議。
  - (四)參賽名單9月9日公告(參賽名單如有錯誤請於9/11前通知競賽組)；  
賽程時間表9月20日後公告於 <http://www.wdps.ntpc.edu.tw/>  
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小網站—學校公告查詢
- 十五、比賽用球：YY30比賽級用球

## 十六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採用全國羽協所頒最新規則。
- (二)賽制視報名隊數及人數而定。
- (三)每局以二十五分計算，先得二十五分者為勝，不加分。
- (四)團體組每隊報名最多8人，學生組五點三勝制(單單雙雙單)。
- (五)各隊出賽名單不得輪空，自輪空點及後均以0分計算(證件不足時亦同)。
- (六)如遇循環賽時，計分法為：
  - 1、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以積分多寡定勝負。
  - 2、凡棄權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且已賽部份均不計算成績。
  - 3、如兩隊積分相等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為勝。
  - 4、如遇三隊或以上積分相等時，採(勝負分)，判定標準如下：
    - (1)點數：勝點數減負點數之差，多者為勝，若點數相等則。
    - (2)分數：勝分數減負分數之差，多者為勝，若分數相等則。
    - (3)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- (七)務必攜帶貼有相片文件正本以備查詢，若提不出證件者，裁判可判棄權。
- (八)凡發現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，裁判員可立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九)抽籤後不得再更改球員名單。
- (十)各組隊數五隊(含)以上才予比賽。
- (十一)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(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)不出場者以棄權論。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參賽。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，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，並不宣判棄權；但如遇賽程拖延，經大會廣播出賽二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，即宣判棄權，不得異議！

## 十七、獎勵：

五隊(含)以上取二名、七隊以上取三名、十隊以上取四名、十五隊以上取六名，二十隊以上取8名。團體組頒發獎狀、獎盃；個人組獎狀及獎牌。

## 十八、抗議規定：

- (一)對球員資格有疑議時應於球賽開始後30分鐘內提出，經大會查證屬實後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二)如有抗議事件，除當場口頭抗議外須於事實發生後30分鐘內具正式抗議書經教練簽章，送大會審查。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二仟元整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抗議。若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，不成立保證金沒收，不得異議，抗議時間內球賽不得停止。

## 十九、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。